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

附件：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一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(如附件)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七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